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公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2-024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[2022]361Z0184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232,953.5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123,295.35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,109,658.1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,010,909.24 元，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7,072,680.00 元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,047,887.42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,756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8,251,46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

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,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2022年4月29日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,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,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